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 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安委会，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自贸办，中央、省在汉大企业，市属大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现将《省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安办〔2022〕9号）和《省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鄂安办〔2022〕1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责任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按照“三个必须”和“一岗双责”的要求，持续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责任，坚持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

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坚持超前辨识预判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安全风险，坚持综合施策管控安全风险，有效解决“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全面提升全市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调度会商、情况通报、目标考核、督查检查、明查暗访重要内容。

二、健全分析研判机制，坚决防控风险

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加强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彻底排查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各类安全风险，确保不留死角、盲区。要严格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月度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研判和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围绕行业安全发展变化趋势、环境影响因素、风险规律、事故教训和突出问题等重点，加强调研，定期会商，科学研判，及时准确发现潜在的重大风险和系统性、区域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制定安全风险清单，精准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方案和具体措施。

三、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精准治理风险

进一步提升精准执法能力和规范执法水平，严格安全生产执法，按照理直气壮、如履薄冰、从严从实、责任到人、标本兼治、守住底线的要求，健全完善分级分类差异化执法机制，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执法，坚决查处各种风险和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的原则，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风险实施差异化

动态管理，结合实际对各风险点、危险源提出科学有效、具体详实的管控措施，实现“红、橙、黄、蓝”分级动态管理。

四、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做好应急准备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健全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创新“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楚天行”、“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消防安全日”“交通安全日”等活动组织形式，深化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增强广大市民识险防险和逃生自救能力。要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森林防火、防汛等工作，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要强化值班值守，针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做好应急准备，前置救援力量，加强实战演练，强化物资、人员、装备、设备配备，确保及时高效处置突发事件（事件）。

请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5月16日、11月14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喻天成、吴志鹏

联系电话：82897116、82898326

电子邮箱：whajjg3c@163.com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安办〔2022〕9号

省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安委会，省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在汉和省属企业：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2〕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和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个必须”和“属地管理”原则，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纳入各级党委议事日程和政府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全面压紧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

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安委会牵头抓总，各专委会分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为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强化管控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研判预警机制，坚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信息收集研判，做到精准研判、精准施策、精准预防、及时化解。要加强协调协同、联防联控、做到防患于未然。对已经预测发现的安全风险，要建立防范化解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制定精准处置对策，切实做到“五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期限、预案）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和风险问题突出的单位企业监管执法，把有限的监管力量资源向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风险和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聚焦。要强化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主体责任，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三、严格督查督办。省安委办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调度会商、专委会情况通报、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督查检查、明查暗访重要内容，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攻坚，在企业复工复产、重要时段、重大节日期间，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督查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督查检查，切实把各类安全风险管紧、防牢，确保一方安全平安、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平安。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请分别于5月23日、11月21日前报送省安委办。省安委办联系人：樊立，电话：027-87277869，邮箱：6527808@qq.com。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2〕4号）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22〕4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当前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疫情冲击下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重大事故强劲反弹势头仍在持续，今年一开年就发生贵州毕节建筑工地滑坡重大事故，近期广西桂林、北京昌平、宁夏银川、陕西榆林等地又接连发生渡口车辆坠河、群租房火灾、煤矿爆炸、客机跑道外接地等重大和特别重大涉险事故，反映出一些地方和单位安全风险防范抓不住重点和关键，工作缺乏针对性、实效性。为加强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我国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各类安全风险点多面广，违法违规行为多发，安全基础薄弱。突出重点、集中力量防范化解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风险，是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保持国泰民安社会环境的政治要求，是稳控安全形势、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有效措施，是抓纲带目提升安全防范整体工作水平的重要方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在全面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中，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中心任务，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自觉性和坚定性；要集中精力抓关键抓根本，从工作思路、措施办法、支撑保障、法规制度等各方面，向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聚焦发力，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突出排查整治涉众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各行业领域要科学制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判定标准，已有标准的要在现有基础上，综合考虑损失后果严重、社会冲击强烈等关键因素，突出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单位场所进行再聚焦、再提炼，切忌“贪大求全”，务求简洁管用、操作性强，指导基层精准辨识、有效落实。要对照标准，充分运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前两年成果，结合国内外典型事故教训和季节性、时段性特点动态研判，并发挥专家指导和群众举报作用，开展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摸排，既要紧盯煤矿、消防、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又要排查小矿山、小水电、小化工、小烟花、小渡口等“小散远”单位，兼顾海上风电、氢能等新领域新业态，补强薄弱环节，严防盲区漏洞。对排查出来的重大安全风险，要坚持分级分类精准治理，突出排查整治

大班次煤矿、20人以上群租房、大型综合体、油气储备基地、粉尘涉爆企业等隐患最大、问题最紧迫的风险，鲜明划出安全红线底线，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采取管控措施、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要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责；其他重大安全风险，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有计划地推动标本兼治。

三、采取切实管用的硬招实招管控重大安全风险。要对重大安全风险“一点一策”深入研究，在严格落实日常安全防范责任措施的基础上，拿出真正管用有效的硬措施、硬杠杠，如高危作业场所减人、重大危险源物理隔离、人员密集场所畅通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高楼群租房及时拆除和严禁使用夹芯彩钢板等易燃可燃材料、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室停放充电等，确保不发生事故或事故后果可控；整改到位、风险降低前要落实现场管控措施，不托底的落实专人盯守。**要**抓住“关键少数”，督促重大安全风险涉及的相关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上肩、履职尽责，配齐配强技术管理团队，确保有得力的人管；相关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包保责任制，责任到岗到人，强化巡查检查，确保不出问题。**要**立足“两个根本”，深入分析重大安全风险的规律特点和深层次问题，加强源头治理防止出现新的风险，结合高危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和智能化改造、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危化品安全集中治理等重大行动，深化治本攻坚，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合力。各级安委会要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今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攻坚的最重要任务，统一组织、周密部署、深入推进，打破部门间、条块间壁垒，形成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

力,对整治难度大的及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安委会;要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督查检查、明查暗访重要内容,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及时交流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自觉扛起防范化解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明确标准和任务,全面深入组织排查,切实摸清重大安全风险底数,逐一建档立卡落实管控治理措施,对存在职责交叉的和新领域风险主动补位,防止“都管都不管”造成漏管失控。要自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注重发挥企业单位积极性,加强安全指导服务,鼓励企业主动报告并积极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同向发力、良性互动,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请分别于5月31日、11月30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9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司 经办人:吕兵 电话:64463248 共印220份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安办〔2022〕12号

省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 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以及《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要求，防范化解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两个至上”，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会议及国务院安委办和我省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保持清醒头脑，

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自觉扛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各地要强化属地责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研判形势，排查梳理突出问题和不足，细化措施、责任到人，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有关部门、各安全生产专委会要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全面认真分析查找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短板弱项，切实摸清重大安全风险底数，形成风险清单，建档立账，编制管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切实把风险管住、控牢，严防因风险失控形成隐患进而引发事故。对存在职能交叉和新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要主动补位，防止“都管都不管”造成漏管失控。要督促企业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排查报告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二、聚焦“双重预防”，防范重大事故

各地、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将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将隐患消灭在事故萌芽之前。要指导企业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型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公告警示，通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

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措施，有效监测、降低、管控安全风险。要推动企业建立全员参与自主排查治理隐患的制度，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闭环管理。针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等问题要开展隐患溯源和责任倒查。

三、聚焦“两个根本”，深化三年行动

聚焦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统筹推进“2个专题”“22个专项”“4项行动”和“4大工程”，研究解决一批共性问题 and 突出矛盾，健全完善一系列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评估推广一批制度成果，切实推动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加强矿山现场作业条件、安全防范措施等风险评估，抓好瓦斯、水害、顶板、冲击地压、采空区、边坡等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深入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做好油气储存、化工园区、陆上高风险油气井、烟花爆竹、油气长输管道等安全风险防范。持续开展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液氮制冷、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专项整治。深入推进“两客一危一货”以及“百吨王”、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治理，加强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地区路面管控，严查“三超一疲劳”、无牌无证以及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违法载人等行为。全面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

治工作，加快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组织餐饮场所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加强瓶装液化气充装、运输、销售、使用全过程监管。深入开展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治理，持续强化高坠事故治理行动。加强道路交通、水利和轨道交通施工工程的综合治理，加强农村房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公共建筑、20人以上群租房、“多合一”、医院、养老院、文物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电化学储能电站、密室逃脱等消防整治。加强重机械、压力管道、移动式压力容器、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束缚装置等整治。持续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地铁、校园、文化旅游、体育赛事、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改。

四、聚焦“两个从严”，加强监督执法

严格安全准入。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优化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联合审批机制，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涉及高危行业领域的国土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审批等，推动建立安全联合审批制度，防止把关不严埋下新的隐患，严格执行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制度，严格设计、人员、设备等准入硬要求，涉及剧毒气体、硝化等高危工艺和硝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要全面实施“禁限控”，对油气、烟花爆竹等高危企业要严格安全准入和行政许可审查。结合深化供给侧结

结构性改革，推动取缔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小矿山。严格安全生产执法。认真落实理直气壮、如履薄冰、从严从实、责任到人、标本兼治、守住底线的要求，健全完善分级分类差异化执法机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紧盯容易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问题隐患，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执法，坚决查处各种风险和违法违规行为。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每季度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做到一家受查处，万家受教育。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加强对未遂事故和非亡人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大事故。持续开展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常态化明查暗访，落实隐患问题跟踪督办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治理不彻底的，予以通报约谈问责。

五、聚焦“双基建设”，健全长效机制

各行业领域要科学制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判定标准，突出可能造成严重损失、社会冲击强烈、易导致群死群伤等关键要素，务求标准务实管用、操作性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包保责任制，责任到岗到人，强化巡查检查，确保万无一失。建立并落实部门间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分工负责，风险研判不仅要紧盯矿山、消防、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还要排查小矿山、小水电、小化工、小烟花、小门店、小渡口等“小散远”单位，并兼顾新能源新业态，补齐短板弱项，

严防盲区漏洞。遇有雨雪冰冻、强风暴雨、高温等恶劣天气要随时开展风险研判，做到超前谋划，超前安排，超前部署。健全高效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短临预警预报，防御极端天气。持续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隧道施工、交通、水域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各类重大风险和突发性事件。加大安全投入，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运用推进城市建设、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保障装备。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全民风险防范和防灾避险能力。

